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要求,进一步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精神,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根据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开展多层面、多维度的诊改工作，查处不足与完善提高，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改为手段，推动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状况，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完善预警功能，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加强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学校的办学实际，推动高职院校分别开展以“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保证院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等为重点的诊改工作，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施效果。

(四) 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基本原则

(一) 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 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高职院校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在不低于《福建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见附件1）要求的基础上，补充有利于学校特色发展的诊改内容，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

四、诊改与复核

(一) 诊改对象与省级复核

1. 2020 年前，尚未接受二轮评估的高职院校，按照《福建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计划》（见附件2）安排，原则上将二轮评估与诊改工作同时进行。学校自主诊改后，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校复核。已接受二轮评估的高职院校，应开展一次自主诊改工作，并将自主诊改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不再组织复核。新建高职院校需接受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后再开展诊改工作。

2. 2020 年以后，所有高职院校应每 3 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省教育厅每 3 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不少于总数的 1/3。

(二) 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高职院校应根据本实施方案，依照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聘请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9 人，且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1/2。

2. 省级复核。学校自主诊改的复核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
- (2)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3）；
- (3)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 (4)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5) 近 2 年学校及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 (6) 学校面向在校生及近 3 届毕业生开展的学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 (7) 学校发展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 (8)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以上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在校园网公示，并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15 日报送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3. 整改工作。高职院校须根据省级复核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复核工作结束后一年内完成整改任务。

（三）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中，诊断要素共 15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geq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 1 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待改进”或“异常”的需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在规定时间内不开展诊改工作的学校其结论视为“异常”。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的学校，省教育厅将对其采取每年按 10% 的比例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五、组织与管理

(一)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承担全省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的实施和省级复核的具体组织工作。诊改相关政策文件、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等在“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 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名单见附件4)，负责全省高职院校自主诊改及省级复核工作业务指导。建立省级复核专家库，省级复核专家从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中遴选。被确定为复核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进校复核工作期间应遵守工作规程，规范工作行为，做到廉洁自律。

(四) 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落实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加大对诊改工作的学习宣传，动员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诊改工作，确保诊改工作扎实开展。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于5月30日前报我厅职成处、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备案。

职成处联系人：倪维庆，联系电话：0591-87091307。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联系人：陈文杰，联系电话：
13950314426

- 附：1. 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
2. 福建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计划
3.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报告（参考格式）
4. 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名单

附件 1

福建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修订版）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数据管理平台 相应编号
1 体 系 总 体 构 架	1.1 质量 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 与定位	①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校的办学优势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准确定位学校发展目标； ②面向区域产业、行业发展需要，科学确立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区域性职业院校主要为区域产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行业性职业院校主要为行业发展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形成鲜明办学特色； ③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树立正确人才观，适应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落实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④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具有较强一致性、达成度高。	1. 3/7
		质量保证 规划	①根据《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实际执行效果明显。	1. 3/7
		质量文化 建设	①师生质量意识强，质量提升成为师生员工的共同追求； ②质量文化氛围浓厚，各系（院）部追求质量提升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被充分激发，质量保证成为自觉行动，切实做到全员参与； ③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科学有效，质量建设问题能及时反馈并得到持续改进。	2. 2/8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①学校及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明确。	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队伍	①加强平台数据采集和管理队伍、校本诊断专家队伍、教学管理队伍等3支队伍建设，根据岗位职责要求高质量配备相关人员； ②建立健全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 ③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责任落实到位，持续改进成效明显。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①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均有质量保证制度，且系统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强。	8.1
		执行与改进	①针对教育教学的新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质量保证制度，确保改进措施务实、有效； ②按规定要求每年按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规范、数据准确，具有较高质量； ③院（系）、专业等层面积极开展自我诊改，形成常态化的教学质量保证机制，充分体现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自觉。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①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平台管理到位、运行良好，平台相关工作涉及到的人财物有充分保障； ②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出台数据采集奖惩措施，确保数据采集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①建好、用好状态数据平台，加强研究分析、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平台的功能，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 质量 保证	2.1 专业 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与实施	①主动适应区域经济、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并完善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专业建设规划，并能逐年落实。	1. 3/7. 1-7. 6/9. 2
		目标与标 准	①每个专业都有科学、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 ②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引领，制订体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的人才培养方案，并根据市场和岗位需求，适时调整优化。	7. 1/7. 3/7. 4
		条件保障	①专业设置程序规范，所设专业进行了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专业设置前形成有《专业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调研报告》和《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②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 4/4/5. 1/5. 2 6/7. 4/7. 5
	2.2 专业 诊改	诊改制度 与运行	①联合行业企业，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设计专业诊断标准，建立学校内部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 ②按照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相对接的原则，将诊改工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形成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3. 4/8. 1/8. 7/9. 1/9. 2
		诊改效果	①专业诊改工作富有成效，诊改工作成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推手； ②在专业诊改工作的推动下，校企融合程度进一步深入、专业服务社会能力进一步提升； ③建立了以重点（特色）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重点专业辐射能力不断提升，为促进区域经济和行业、企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4/5/6/7/9
		外部诊断 (评估)结 论应用	①积极引进国际（境外）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体系、教材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并加以消化吸收，参与国际（境外）、国内专业认证； 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外部评估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并能利用外部评估结论、建议推动学校进行自诊自改。	4/5/6/7/9
	2.3 课 程 质量保 证	课 程 建设 规划	①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能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课程设置； ②注重精品课程、主干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规划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 2/7. 5
		目标与标 准	①课程建设规划得到有效执行，目标达成度高； ②根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制订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的实施性课程标准。	7. 2/7. 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①校内定期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 ②课程质量保证机制运行良好，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①在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层面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较高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 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执行情况良好，目标达成度高。	6.1/6.2/6.3/6.4
		实施保障	①围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师教学水平提升等目标，提供实现师资建设规划目标所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诊改制度	①按照专业发展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制定并实施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方案及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方案； ②对照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①在诊改工作的推动下，教师质量意识得到明显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不断加强，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项目数和参与人数逐年增加； ②师资队伍数量、结构能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的要求并得到不断优化，教师队伍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果显著，教师队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流失率低，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③每年定期开展针对在校学生、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学生满意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①制定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包含思想道德品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标准； ②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养成，把人文素养和职业精神教育作为学生成长方案的重要内容，学生成长方案科学、合理，培养目标定位准确，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 ③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建立健全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服务专门机构，组建导师团队，设立专项经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	5.2/8.3/8.4

保证		诊改制度	①构建校内“三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定期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 1
		实施与效果	①育人工作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对照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和素质教育方案，育人目标达成度高； ②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2. 2/3/7. 2/9. 2
4. 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①实施对各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 ②学校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安全设施不断完善，校园环境、生活生活配套设施等学生生活环境不断优化； ③重视学生合理诉求，高效回应学生诉求，学生满意度持续提高； ④5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其他违规办学事件发生，意外事故率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①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制度，各类制度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 ②形成完整的学生成长指导活动体系，建有符合标准的心理咨询室，配置必要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设施，配有充足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③重视特殊学生群众成长，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 2/8. 8
5 体系运行效果	5. 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①积极引入社会资源支持学校办学，形成协同育人机制，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②学校外部宏观政策环境和内部微观政策环境有利于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①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不断优化校内办学资源配置，确保人尽其才、物尽其用； ②学校资源环境、获取外部资源支持学校办学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不断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①学校自主诊改机制实施情况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效果明显，进一步提升政校行企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积极性，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层次和水平得到不断优化和提升； ②政校行企合作办学、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不断呈现。	7. 5/9. 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①科学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形成质量事故管控畅通的反馈机制，对质量事故及时有效处理； ②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形成完善的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 ③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①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低，无影响重大的质量事故； ②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反应速度快、应急处理能力强； ③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①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 ②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 ③近三年发生的质量事故均有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①质量保证各项规划完备、体系科学，实施顺利，目标达成度高。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①学校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等层面有完备的质量标准，各项质量标准科学、合理，形成体系； ②各项质量标准能在整改过程中根据教育教学需求、市场人才需求等实际不断调整优化；③各项质量标准社会认可度高。	
	整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①随着整改工作的不断深入，各项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不断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日趋完备； ②持续改进的机制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①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一定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5个诊断项目，15个诊断要素，37个诊断点。

2.“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

福建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计划 (2017-2020 年)

根据教育部对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2号）对二轮评估工作的总体安排，对尚未接受二轮评估的高职院校诊断与改进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2017 年诊改工作安排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

武夷山职业学院

二、2018 年诊改工作安排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三、2019 年诊改工作安排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四、2020 年诊改工作安排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3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 1 质量保证理念			
	1. 2 组织构架			
	1. 3 制度构架			
	1. 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 1 专业建设规划			
	2. 2 专业诊改			
	2. 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 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 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 1 育人体系			
	4. 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 1 外部环境改进			
	5. 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4

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专家委员会名单

主任：陈瑞晶（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长、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原院长）

秘书长：陈 磯（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福建工业学校原校长）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杨运齐（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主任）

陈贞健（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副院长）

陈明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教学督导与教育研究所主任）

姜 平（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黄瑞梅（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副书记）

叶世森（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朱扶蓉（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处长）

杨尊东（福建工业学校副校长）

林娟玲（福建理工学校副校长）

欧阳少鸣（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林 原（福州市职教中心原主任）

刘建成（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校长）

庄敏琦（厦门工商旅游学校校长）
戴延寿（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余大杭（黎明职业大学副校长）
王树生（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执行董事）
孙炳烈（泉州市教育局督学）
林晓丹（南安职业中专学校校长）
陈华兵（晋江职业中专学校校长）
张运椅（三明市农业学校校长）
陈江忠（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张曙辉（龙岩市职业技术教育与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李立泉（南平市农业学校校长）
吴灿寿（宁德市职业教育教研室主任）